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穎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穎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謝穎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1 規定加重其刑。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於民國
03 110年12月14日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於111、112年間已
04 有2次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紀錄，觀察、勒戒後未逾3年
05 再犯本案，顯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漠視毒品對社
06 會秩序產生之危害、對自身健康可能形成之戕害，益徵其戒
07 毒意志不堅，行為實應予非難，然考量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
08 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
09 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
10 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
11 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兼衡其犯
12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13 (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1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華 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佑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2913號聲請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2913號

04 被 告 謝穎婷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謝穎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
13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
14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
15 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6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8
16 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7 二、詎謝穎婷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18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5日晚間
19 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以燒烤玻
20 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21 於翌(16)日下午5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
22 00號前，因另涉販賣毒品案件(另提起公訴)為警逮捕，復經
23 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4 應，而查悉上情。

25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穎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28 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
29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
30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
31 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01 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
02 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3 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
04 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05 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8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09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0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11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許炳文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6 書 記 官 王秀婷

27 所犯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